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創立於1977年 Established in 1977

Building on Our
Strengths

秉持**優勢** 邁步**向前**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21/2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資料	30
主要股東	31
企業管治	32
購股權計劃	33
關連人士交易	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7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37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先生(非執行主席)
盧梓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李漢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盧梓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 61 號
金米蘭中心 28 樓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 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 (852) 2959 7200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 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1,106	116,268
收入	3	21,035	19,416
經紀服務成本		(3,027)	(1,476)
其他收入		1,309	2,039
行政開支		(34,014)	(31,7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6)	(2,51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566)	(508)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1,318)	51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326)	(1,95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63)	(82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835)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05	4,484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5	525
融資成本		(3,179)	(2,7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26,180)	(14,733)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180)	(14,73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037 港元)	(0.023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56	33,256
投資物業		364,923	360,673
無形資產		1,500	1,5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6,505	6,497
應收貸款	8	34,879	34,201
		452,263	436,127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8	102,400	137,017
應收賬款	9	30,791	26,844
合約資產		–	9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0,633	12,172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2,179	23,405
客戶信託資金		164,901	74,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10	114,614
		386,914	389,402
總資產		839,177	825,5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73,080	92,621
合約負債		1,000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8	5,329
應付承兌票據		23,450	57,650
貸款		169,140	172,555
租賃負債		1,787	4,403
		373,075	333,558
流動資產淨值		13,839	55,8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6,102	491,97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21,602	21,213
租賃負債		207	437
		21,809	21,650
淨資產		444,293	470,321
權益			
股本		70,242	70,189
儲備		374,051	400,132
總權益		444,293	470,3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89	190,178	7,480	571,147	512,667	8,835	2,433	(892,608)	470,32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6,180)	(26,1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	-	-	(1,202)	-	1,202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53	99	-	-	-	-	-	-	15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3	99	-	-	-	(1,202)	-	1,202	15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0,242	190,277	7,480	571,147	512,667	7,633	2,433	(917,586)	444,29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9,125	188,663	7,480	571,147	517,697	11,259	-	(856,137)	499,23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733)	(14,733)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440	-	2,440
購股權失效	-	-	-	-	-	(2,407)	-	2,407	-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4,823	-	-	-	-	-	-	-	4,82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23	-	-	-	-	(2,407)	2,440	2,407	7,26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3,948	188,663	7,480	571,147	517,697	8,852	2,440	(868,463)	491,764

* 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總儲備374,05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099	13,2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79)	(10,0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524)	68,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8,604)	71,47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614	53,30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10	124,7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 — 相關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相關租賃優惠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與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⁴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4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下文並無載列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就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例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除會計政策之披露可能需予修訂以順應上述變動之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之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之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之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之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之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之新定義。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服務或所買賣產品之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融資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
- 提供主要以物業作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融資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出租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 從事證券及衍生產品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及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保險經紀分部。

收入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證券買賣及保險經紀服務。本集團的收入分析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所得費用及佣金收入	7,142	4,876
證券經紀融資及其他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4,397	3,680
按揭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8,906	10,459
保險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491	—
股息收入	99	401
總收入	21,035	19,4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556	10,459	-	401	-	-	19,416
分部間收入	229	-	-	-	-	(229)	-
	8,785	10,459	-	401	-	(229)	19,416
分部業績	(11,962)	8,586	(651)	90	-	-	(3,937)
未分配收入							77
未分配開支							(10,8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3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566)	-	-	(3,566)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	-	-	(1,318)	-	-	(1,318)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326)	-	-	-	-	-	(326)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63)	-	-	-	-	-	(26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835)	-	-	-	-	-	(1,835)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205	-	-	-	-	-	205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45	-	-	-	-	-	45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9	-	-	-	-	-	9
折舊—自有資產	(366)	(4)	(73)	-	(2)	(137)	(582)
折舊—使用權資產	(972)	(138)	-	-	-	(639)	(1,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8)	-	-	-	135	117
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406	-	1	-	-	28	43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	2	15,361	-	-	1,827	17,20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評估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	-	65	65
融資成本	(42)	(4)	-	-	-	(3,133)	(3,179)

附註：該等金額不包括新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508)	-	-	(508)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	-	-	-	513	-	-	51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901)	(1,050)	-	-	-	-	(1,951)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824)	-	-	-	-	-	(82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77)	-	-	-	-	(77)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814	3,670	-	-	-	-	4,484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525	-	-	-	-	-	525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	320	-	-	-	-	320
折舊－自有資產	(398)	(14)	(98)	-	-	(74)	(584)
折舊－使用權資產	(2,390)	(139)	-	-	-	(648)	(3,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	-	-	-	(29)	(60)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淨額	(53)	-	28	1	-	41	1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0	-	8,810	-	-	2,849	11,6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評估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	-	77	77
融資成本	(142)	(10)	-	-	-	(2,571)	(2,723)

附註：該等金額不包括新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582	584
— 使用權資產	1,749	3,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7)	60
短期租約的租賃支出	149	10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99	17,000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期間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派付72.5港元(相當於每股0.725港仙)連同以股代息權)。

7. 每股虧損

回顧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6,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33,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2,345,023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632,161,487股普通股)計算。

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彼等各自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理由為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於回顧期間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23,282	30,0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38)	(1,717)
	21,444	28,293
融資業務：		
— 有抵押按揭貸款	111,434	137,767
— 有抵押貸款	2,923	2,923
— 無抵押貸款	14,072	14,8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594)	(12,594)
	115,835	142,925
	137,279	171,218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4,879	34,201
— 流動資產	102,400	137,017
	137,279	171,218

於回顧期間，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無顯著變動。

於按揭融資分部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08,2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5,159,000港元)。

8. 應收貸款(續)

鑑於證券孖展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進行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根據合約到期日的融資業務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	80,956	108,724
於一年後及最多五年	8,376	9,853
五年以上	26,503	24,348
	115,835	142,925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956	32,7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65)	(5,947)
	30,791	26,844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	30,005	26,459
— 其他	786	385
	30,791	26,8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收賬款(續)

按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六個月	29,054	26,596
於六個月後及最多一年	1,174	185
一年以上	563	63
	30,791	26,844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	172,861	92,621
— 其他	219	—
	173,080	92,621

就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為按要求償還。鑑於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二零二零年：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相關應付款項能夠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0. 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不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項下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六個月	210	-
於六個月後及最多一年	9	-
	219	-

並非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美元(「美元」)	86,421	16,161
新台幣	25,123	11,024
人民幣	305	141
加拿大元	118	-
英鎊	2	1

11.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213	2,433	23,646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債券利息(未經審核)	1,073	-	1,073
已付債券利息(未經審核)	(684)	-	(68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602	2,433	24,035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公平價值三級架構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	公平價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	公平價值計量由資產或負債於第一級之可觀察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直接得出(即價格)或間接得出(即自價格得出)。
第三級	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之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12,179	—	—	12,179
— 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附註b)	—	6,505	—	6,505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	—	—	—
	12,179	6,505	—	18,68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3,405	—	—	23,405
— 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附註b)	—	6,497	—	6,497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	—	—	—
	23,405	6,497	—	29,902



12.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a：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附註b： 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基於保單於終止日期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按已付保費加已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任何適用退保手續費釐定(「現金價值」)。於人壽保險保單的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於報告日期的現金價值釐定。

附註c：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一間私人實體之股權，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分派獲得回報之機會，並以公平價值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該實體之資產淨值方法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影響不大。

於回顧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而作出該決定之原因主要乃鑑於該等項目屬短期或即期。就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貸款而言，董事認為其折現率之變動不大，令到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31,1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為116,268,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6,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為虧損14,733,000港元。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期貨有限公司及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一系列受規管活動。

於回顧期間，香港市場氣氛顯著改善，此乃主要由於香港 COVID-19 疫情好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紓緩措施所致。政府實施之其中一項紓緩措施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推出之「消費券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振興香港消費市場，加快香港經濟復甦進程。此外，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發展成熟之交易平台，讓客戶能夠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大多數亞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於回顧期間，我們吸納到新客戶，彼等對我們海外市場投資相關金融服務感興趣。於回顧期間，我們經紀佣金收入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新經紀客戶帶來之收益。

為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經紀融資服務及批出貸款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方法。於回顧期間，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之最高位29,490點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之最低位23,771點。儘管於回顧期間內股市波動劇烈，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之經紀貸款組合，且並無錄得重大壞賬撥備。於回顧期間，我們代客買賣證券之成交額為34億港元。由於我們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客戶對有關服務感到滿意。

於回顧期間，我們擔任首次公開招股客戶之保薦人，並擔任上市企業客戶之財務顧問，且我們已完成若干配售及包銷工作。





- **按揭融資**

本集團之按揭融資業務長雄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信譽良好之放債服務提供者，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放債人條例及相關指引。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之持續影響及香港物業市場面臨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對其提取之按揭貸款實施更嚴格之信貸監控。因此，按揭融資業務下之貸款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15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08,265,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該分部之利息收入為8,906,000港元。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位於香港飛鵝山道的重建項目總地盤面積超過16,000平方呎，上蓋建築工程已完成並已取得佔用許可證。於回顧期間該物業仍在進行內部裝修工程及其他工程。此外，本集團持有一項位於香港西貢的住宅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合併賬面值約364,923,000港元。

- **證券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35項證券組成，行業涉及(i)非必需消費品；(ii)資訊科技；(iii)金融；(iv)保健；及(v)其他。

於回顧期間，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合共為4,884,000港元，其中約63%乃來自本集團買賣一間國內公司的證券，該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經營及管理購物商場，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保險經紀服務**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保險經紀公司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穩定經常性收入，包括來自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經紀服務所得保險經紀佣金收入，以及作為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所得費用收入。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的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除了其現有業務範圍外，我們預期保險經紀分部將會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協同效應，因為該分部的業務代表亦會協助推廣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十四五規劃」將加深香港與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之間之聯繫，並為香港提供更多業務發展機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內地宣佈將深圳前海經濟合作區之面積擴展至原有面積之約八倍。該擴展計劃將進一步開放區內金融業，包括促進跨境證券投資，及加強該合作區與香港金融市場之間之聯繫。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互通股票市場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將受惠於該國家政策。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推出之「跨境理財通」計劃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同期推出之債券通「南向通」為兩大重要投資工具，預期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之地位。我們提供之其中一項金融服務為理財服務，我們可利用有關互聯互通市場，擴大高淨值內地客戶之基礎，為該等客戶提供本集團之理財服務。相關互聯互通市場為我們提供額外渠道，能協助我們之資產管理客戶獲得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

香港政府已推出多項紓緩措施及支持計劃(包括「消費券計劃」)，以幫助香港企業及居民克服COVID-19疫情之影響。受惠於該等措施，勞工市場情況有所好轉。由於該等措施對香港消費者產生正面財富效應，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對我們業務產生正面連鎖效應，有助減少我們按揭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44,2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321,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達約66,0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4,614,000港元)，其中約95%以港元持有、約3%以人民幣持有及約2%以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包括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216,1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6,258,000港元)，其中約63,2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93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百分之九十八的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利率如下：

- (a) 銀行貸款之利率各有不同，包括(i)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75%，實際年利率為2.5%；(ii)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9%；及(iii)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
- (b) 應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6%至8%計息；
- (c) 可換股債券按票面年利率6%計息；及
- (d) 租賃負債按適用年利率介乎1.65%至4.30%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合併賬面值約364,923,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

信貸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本集團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而向客戶收取之適用利率亦據此等因素釐定。在一般情況下，倘客戶未能維持保證金下限或未能償還孖展貸款或應付予本集團的任何款項，本集團將會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按揭貸款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向客戶借出，而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之按揭融資業務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向客戶借出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就保險經紀業務而言，客戶須向保險公司直接支付保費或費用，而本集團之業務代表將會跟進付款狀況，確保有關款項按時支付予保險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員及管理人員組成相關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營運及金融產品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表載列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分部下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人數：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數目
第1類	證券交易	6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2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3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5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4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持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於回顧期間，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為經辦的證券買賣總營業額約為34億港元。

在按揭融資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手上有綜合貸款淨額約108,265,000港元，且我們的經營符合放債人條例及適用指引。

保險經紀業務之負責人員及業務代表已根據保險業條例進行登記，故彼等須根據該條例行事。

利率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其風險來自按浮息計算之利息付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確保相關風險在可接納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預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12,737,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權益性投資而面對上市權益價格風險。該風險由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下跌所產生。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之投資按市場報價計值。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權益價格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由於(i)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ii)以新台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及(iii)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認為回顧期間之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管理外匯風險，務求盡量將本集團蒙受的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減至最小。

員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2名員工。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薪酬組合的架構乃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制訂。薪酬按僱員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推行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資料

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述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履歷詳情變更

除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梓峯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美國OTCQX上市）獨立董事一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百分比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附註1)	156,413,810	31,282,760	187,696,570	26.72%
楊杏儀女士(「楊女士」)(附註1)	156,413,810	31,282,760	187,696,570	26.72%
張浩然先生(「張浩然先生」)(附註2)	38,816,381	7,763,276	46,579,657	6.63%

附註：

- 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張先生及楊女士分別個人持有134,578,031股及21,959,44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或相關股份。彼等亦被視為擁有K.Y. Limited(「KY」)所持有之31,159,099股普通股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KY為Kenvon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Kenvonia Holdings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持有均等權益。
- 張浩然先生為張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為堅持理念，本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

於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純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逝世後，本公司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情況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董事會將盡快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新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新成員，並盡其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所規定之時限。

於回顧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計劃，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12個月。

根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限額」)為370,977,30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至482,125,176股股份。計劃限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更新至639,480,610股股份，並其後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時合併為63,948,061股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已歸屬且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獲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歸屬，且其後於三年內可予行使。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為0.84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獲授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約為10,332,000港元及968,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購股權於回顧期間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前五個營業日 之經調整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或註銷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0.83	0.83	35,575,000	-	-	(4,840,000)	30,735,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4,683,061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3.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當中若干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a) 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90	1,726
離職後福利	30	41
	1,420	1,767

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張先生之利息(附註1)	-	11
已收張先生之佣金(附註1)	15	153
已收張浩宏先生之佣金(附註1)	8	17
已收張洛芝女士(「張女士」)之佣金(附註2)	-	2
已付伍耀泉先生(「伍先生」)之費用(附註3)	75	59
已付Elfie Limited之利息(附註2)	70	-
已付鄭翠珊女士(「鄭女士」)之利息(附註4)	81	66
已付伍啟寧女士之利息(附註5)	116	100
已付伍美衡女士之利息(附註5)	41	12
已付伍佩儀女士之利息(附註6)	84	5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1：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張浩宏先生」)之父親。

附註2：Elfie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Elfie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張女士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

附註3：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鄭女士為伍先生之妻子。

附註5：伍啟寧女士及伍美衡女士為伍先生之女兒。

附註6：伍佩儀女士為伍先生之姊妹。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		
應收張浩宏先生款項	379	305
應付賬款(附註2)：		
應付張先生款項	803	6,986
應付楊女士款項	189	349
應付KY款項(附註3)	230	230
應付K.C. (Investment) Limited(「KC」)款項(附註4)	1,000	–
應付張浩宏先生款項	1,993	2,066
應付張女士款項	1,461	1,501
應付張浩然先生款項	356	619
應付鄭子軒先生款項(附註5)	6	74
應付鄧君仲先生款項(附註6)	50	–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7)：		
應付Elfie Limited款項	10,000	35,000
應付鄭女士款項	2,020	2,020
應付伍啟寧女士款項	2,600	3,200
應付伍美衡女士款項	1,020	1,020
應付伍佩儀女士款項	2,110	2,110

附註1：以下應收賬款由客戶持有並於本集團保管之相關上市股份作抵押，並按年利率3%加最優惠利率計息。

附註2：以下應付賬款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客戶要求償還。

附註3：張先生及楊女士為KY之董事。

附註4：KC為KY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女士及張浩然先生為KC之董事。

附註5：鄭子軒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

附註6：鄧君仲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註7：應付承兌票據之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至8%)。該等應付承兌票據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5股股份獲發1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認股權證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138,997,618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0.285港元，認購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附帶於138,997,618份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倘獲全面行使後，將發行138,997,618股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138,997,618	39,61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證	(6,903,498)	(1,96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2,094,120	37,647
於回顧期間內已行使認股權證	(529,721)	(15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31,564,399	37,495

誠如認股權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會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認購款項」），作為本集團行政開支以及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認購款項約2,014,000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資金及作為行政開支。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共同商討了財務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959 7200

傳真 Fax : (852) 2310 4824

電郵 Email : shareholder@styland.com

www.styland.com